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 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暨最大可换股数量调整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9红01EB）2023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决议结果及最大可换股数量调整事项的更正通知。

经红星控股检查发现，本次会议持有表决权的债权数量应为41,094,000张，其余内容不变，本次会议决议表决结果不变。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暨最大可换股数量调整的公告》（编号：2023-01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